

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1126破申9号

申请人：曹文清，男，1965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。

被申请人：湖北流金岁月餐饮娱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168号棕盛广场内6号楼3-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茂华。

2025年5月26日，申请人曹文清以湖北流金岁月餐饮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流金岁月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流金岁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5月30日向流金岁月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，流金岁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流金岁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具备法人资格。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，注册资金为380000元，登记住所地为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168号棕盛广场内6号楼3-4楼。经营范围为：餐饮服务、歌舞娱乐活动、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流金岁月公司租赁曹文清房屋经营，约定租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租金每年600000元，按季度支付，2025年1月5日经双方结算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流金岁月公司只支付一年租金60000元，尚欠曹文清租金1250000元，现流金岁月公司拖欠至今一直未付，

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流金岁月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位于本院管辖区域范围内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流金岁月公司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曹文清申请对流金岁月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曹文清对湖北流金岁月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晓勇
审	判	员	陈 勋
审	判	员	蔡晓洁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			
书	记	员	杨 昆